

项目编号：ZJTY-20250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白水洋镇 2024 第三批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临海市正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白水洋镇 2024 第三批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JTY-202502

甲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临海市正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白水洋镇 2024 第三批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具体工作内容

临海市白水洋镇 2024 第三批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所涉及白水洋镇上施村（上施自然村）、划溪口村（一期）、桃源村（上官自然村、溪头自然村）、山下村、下洋庄村（一期）、后谢村等 6 个村 7 个区块，实施范围面积约 932.08 亩，主要技术服务工作内容为项目现状勘察、土地清查、项目设计与概算编制、项目竣工测量、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竣工验收入库等工作。

二、技术标准：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及其引用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农[2016]1 号）；
4. 工程测量规范（标准代号 GB50026—2020、国标标准等级）；
5. 《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
6.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7.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试行)》；
8. 《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

9. 浙江省城镇地籍测量电子数据成果规定（省标）；
10. 浙江省地籍图图式（省标）；
11. 临海市土地整治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三、成果要求

1. 按照省厅下发的立项及验收资料要求，各提供 5 份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规范、完整。
2. 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设计报告、各单体工程设计图、项目概算书 5 份；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相关资料按实际需要提
供；
4. 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相关资料；
5. 上述资料的电子光盘（含扫描件）。

四、其他

1、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规划成果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投标人享有著作权，临海市人民政府可以无偿使用该成果。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调查成果。

2、中标人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如须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其召开专家论证会的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专家名单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调整、修改成果文件，直至通过为止。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

4、技术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农[2016]1号）文件并结合临海市土地整治项目实际情况折算标准价为 900 元/亩；以上项目均含项目现状勘察、土地清查、项目设计与概算编制、项目竣工测量、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5、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项目研究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陆仟伍佰零贰元（¥816502元）人民币。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成交价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时间：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入库完成。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乙方完成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相应的工作成果通过评审，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项目正式立项报备后付至该项目合同价的50%；项目通过临海市级验收，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备材料，甲方付清合同余款。立项与验收面积不一致的，按各自

面积计算，费用比例为各 50%。所涉项目按个单独结算，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价。

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单个项目各自计算，允许相邻的两个区块在符合设计规范整体性要求的前提下合并为一个项目。计算公式：单个项目实施总面积*900 元*中标价/预算价。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见证方：（盖章）

